

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告知书

四市监撤告〔2025〕3号

四平市聚鑫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受理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冒用石艳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调查核实，四平市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注册登记。2025年8月11日，石艳慧向我局提出申请撤销本人财务负责人一职，经调查，你公司涉嫌冒用石艳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拟撤销石艳慧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尹晓宾 联系电话：0434-3099185

联系地址：四平市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红路1588号

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10日

